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3〕1-20号

通海县宏伟农机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37312238307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里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潘伟才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陈述申辩和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3年5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2月1日你公司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过程中，有两辆（云G3M417、云FTH918）车存在违法检验，检测人员未按国标要求“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使冒黑烟车通过排放检验，并出具报告单。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证人证言；（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四）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5日以《玉溪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3〕1-1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云 FTH918,云 G3M417）的环检费人民币壹佰捌拾元整（¥180.00 元）。

（二）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两项合计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佰捌拾元整（¥100,18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通海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0日